

中汇观点

闲聊餐饮、外卖中的增值税趣事

餐饮和外卖的流转税争议在营业税时代就一直存在。按照原先的《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即如果要按饮食业缴纳营业税，必须在提供饮食的同时提供饮食场所。因此，我们原先都这么说，国税局和地税局上街去管早点摊的零散税收，如果这个早点摊就是卖包子豆浆，那属于外卖，缴纳增值税，由国税局管。如果这个外卖摊在旁边摆两张桌子和板凳，那就是既提供饮食，也提供饮食场所，应该按饮食业缴纳营业税，这个就归地税局管。

实际上，这个划分还不足够。比如，星巴克的咖啡店都有桌子和椅子，如果严格对照政策，别人点咖啡不打包，要坐下来喝，那就属于饮食业。如果打包带走，那就属于外卖。

“营改增”后，这个问题实际上还是存在，因为饮食业是按照餐饮 6% 缴纳增值税，而外卖是按照货物销售 13% 缴纳增值税。此时，纳税人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如何区分呢，你总不能要求星巴克在划分营业额时，一定要区分堂食和打包，对于堂食的按 6% 缴纳增值税，打包的按 13% 缴纳增值税。如果别人点咖啡的时候要打包，实际拿了又坐下来喝了，这该怎么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这条规定非常好。比如我开的一家牛肉锅贴店，有堂食，同时还在店外面专门开了一个外卖窗口。在原来营业税下，这个专门的外卖窗口的销售仍然是应该缴纳增值税，而不是营业税。但是，在增值税下就简单了，按照 140 号文，只要我是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外卖食品都是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省的区分了。

同样，星巴克也不要区分堂食和打包，都是按餐饮服务。另外，现在星巴克和瑞幸咖啡一样，也提供线上咖啡的外卖，鉴于星巴克和瑞幸都是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那这些外卖咖啡按 140 号文也是按照餐饮服务 6% 缴纳增值税。

另外一个有意思的故事则来自于必胜客。必胜客分为两个系列，一个是“必胜客欢乐餐厅”，另外一个“必胜宅急送”。对于“必胜客欢乐餐厅”大家肯定没有争议，他既提供食品，也提供餐饮场所，按 6% 缴纳增值税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必胜宅急送”实际属于外卖，消费者直接在线点单后，直接外卖配送。不管是按照原先营业税的规定，还是营改增后的 36 号文的规定，“必胜宅急送”似乎应该按照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才是应该的。

但是，在原先营业税下，总局专门给广东省国税局发过一个文件：国税函〔2009〕233 号。该文规定：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中西餐饮服务、制作餐厅食品及冷热饮料，其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从事“必胜宅急送”业务，提供餐饮食品的送餐服务，其营业范围、食品制作工艺、操作流程及原材料成本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构成与传统餐饮服务基本相同。因此，对该公司取得的餐饮食品送餐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应征收营业税。

但是，这个文件在营改增后如何过渡呢？如果“必胜宅急送”就是欢乐餐厅提供的，则 140 号文可以解决问题，即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但必胜客会设立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专门提供“必胜宅急送”，分公司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人（虽然可以申请汇总纳税）。此时，这个分公司不提供餐饮服务，外卖是按货物还是餐饮缴纳增值税呢？即原先营业税下的 233 号文如何过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出台就解决了“必胜宅急送”的问题了：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必胜宅急送”食品都是现场制作的，同时外卖是直接给消费者的，这个也是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这里要注意，什么样的外卖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什么样的外卖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31 号文要同时把握两点：一个是现场制作，另一个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两个缺一不可。

比如，我原先上班时对于东航食品是按餐饮缴纳营业税还是按销售缴纳增值税有过争议。现在按照 31 号文，航空食品配餐公司则应该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为什么呢？虽然航空食品配餐公司配的餐都是现场制作的食品，但是他不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是销售给航空公司的，然后由航空公司在提供旅客运输服务时才以混合销售方式提供给消费者，这个就不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而是按客运服务缴纳增值税。

但是，对于学生餐配餐公司，是按照货物销售还是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则不是十分清晰。你究竟认定为学生餐配餐公司是直接向学生销售现场制作食品，从而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呢？还是配餐公司是销售食品给学校，再由学校给学生提供食品呢？这个可能就有不同认识。

31 号文对于 DQ 冰淇淋、喜茶等奶茶店就是利好，以前可能要至少摆几张桌子椅子，混个提供一下餐饮场所才可能按 6%，按照 31 号公告，则桌子椅子都免了，现场制作销售食品给消费者，不管是否有场所，都是餐饮 6%。

虽然有了 140 号文和 31 号公告，但到了征管实际中，争议还是会存在：

比如同样是卖面包的店，像 85 度 C、面包新语等在现场都有制作场所，直接给消费者销售现场制作食品，这些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没有疑问。但是，对于元祖、克莉丝汀呢，他们没有现场制作场所，现场销售的都是后台集中制作好的包装食品。此时，按照 31 号公告就不能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但是，如果我们让元祖、克莉丝汀在店里摆几张桌子和椅子，可以给别人买了食品后坐下来吃，此时不就可以按照 140 号文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所以，如果你觉得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不核算，希望按 6% 缴纳增值税，请你至少放一张桌子和椅子就 OK。

同时，对于什么是现场制作，这个往往也会导致争议：

类似于现在的罗森超市就是一个例子。正常超市都应该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但是罗森超市销售食品会提供现场加热服务，同时这类超市也会销售现场加工的撻串，这些算现场制作吗？对于那这类包子、卤串、现磨咖啡等食品的销售，罗森可否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呢？同时，鉴于罗森超市提供这些现场加工热食，我们看到一些超市也开始放置一些桌椅供客人坐下来吃，此时，这些超市是否可以把大部分即食的食品品销售从按货物缴纳增值税变为按餐饮缴纳增值税呢？（当然你不可能把洗发水、咖啡豆的销售按餐饮服务，毕竟这个不是你开袋就能吃的）

同样，31 号文发布后，马云的“盒马鲜生”也可能要改一下系统来降低税负了。“盒马鲜生”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同时也提供桌椅供消费者吃。这部分“盒马鲜生”单独收银结算，肯定是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但是，我们看到，“盒马鲜生”也有现场加工好的食品，比如现场制作后打包好的馄饨、蛋糕、海鲜，放在盒子中销售，这部分客户在收银时一起结算的，估计原先都是按货物销售缴纳增值税了。那按照 31 号文，这部分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可以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再比如，我开了一家卤菜店，由于门面小，无法现场制作。我在家里加工好后，拿到门面去卖，现场只是做一个切割和分装，这个是否算现场制作，这是按餐饮缴纳增值税还是按货物呢？

所以，餐饮和外卖中的增值税趣事，随着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各种争议仍然会出现，大家好好设计自己的商业模式，税收筹划还是有大空间。毕竟在针对终端消费者环节不存在进项转移抵扣，按 6% 缴纳增值税和按 13% 缴纳增值税，省下来的都是真金白银。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助力 2019 全国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指导，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等四家单位支持，浙江财经大学主办的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于近日在浙江财经大学隆重举行。本次大赛来自全国 132 所高校参赛，大赛包括税收风险案例涉税分析、PPT 制作、现场展示汇报、专家提问等内容。各参赛队伍从容淡定，流畅自然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及对策，充分展现了他们的强劲实力与过硬本领，经过 3 天的激烈角逐，来自上海财经大学的参赛队伍摘得了本次税收风控大赛的桂冠。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大赛的支持单位，合伙人汪轶民、师毅诚、章淑菠担任专家，对各参赛队伍根据风险点判断和结论、风险特征分析计算、风险信息排除确认、风险应对经验策略、陈述过程、基本素养、即时效果、应答能力等进行评分。在专家提问环节，中汇代表评委会对决赛团队针对软件行业特征和具体汇报案例发表提问。赛后，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何国华秘书长与袁小强所长一起为特等奖获得者上海财经大学代表队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同时袁小强所长在大赛闭幕式致辞，他表示希望通过此类比赛能够培养出更多的创新型和应用型税务服务后备人才。



大赛期间，浙江财经大学还举行了社会导师聘任仪式，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方敬春、王颖、汪轶民、师毅诚、章淑菠、董智六位合伙人受聘，此后将为税务专业硕士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添砖加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浙江座谈会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成功召开

11月15-17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树学、考试部主任黄宏斌一行在浙江调研税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15日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刘炳荣、纳服处处长徐建军，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邢幼平、秘书长何国华参加了调研并出席座谈会，中汇（浙江）等5家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在会上发言。



专家提示第 21 号——对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若干审计提示

本专家提示由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不能替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仅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参考。由于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专家提示亦并非对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全面描述，其结论亦可能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注册会计师在使用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为了满足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对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需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应对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新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以下简称新 CAS 1411 号），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布，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主要目的：一是适应内部审计形势的新变化。随着内部审计活动的变化及内部审计地位的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已成为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内部审计人员之间的互动、协调和沟通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具有重要影响，已需要对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作出更明确、更严格的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修订可以更好地帮助注册会计师确定是否利用、在哪些领域利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以更好地提升审计效率，降低审计风险。二是保持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3 年 3 月对包括《国际审计准则第 610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在内的相关准则作出了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保持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进行了本次修订。

为帮助注册会计师更好地执行新 CAS 1411 号准则，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本提示，提请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予以关注。

审计提示一：新准则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情形及限制

原 CAS 1411 号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内部审计可能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的情况，但不适用于内部审计人员在注册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时提供直接帮助的情况。

新 CAS 1411 号第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包括：（一）在获取审计证据的过程中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二）在注册会计师的指导、监督和复核下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

新 CAS 1411 号第五条规定：某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可能禁止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或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审计准则并不超越规范财务报表审计的法律法规。当法律法规存在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新准则扩展了关于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的范围，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情形，并就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情形作出规范和限制，以防止过度或不当利用。

审计提示二：新准则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九条规定：风险评估程序应当包括：（一）询问管理层、适当的内部审计人员（如有），以及注册会计师判断认为可能掌握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信息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其他人员；（二）分析程序；（三）观察和检查。

内部审计是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内部审计在履行其职能时，对被审计单位的运营和业务风险可能已有深入了解（如识别出内部控制缺陷或风险），这对于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进行风险评估或执行其他审计工作可能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因此，无论是否期望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以修改拟实施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或缩小其范围，注册会计师均应当在实施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内部控制）过程中，通过询问内部审计人员、复核内部审计的审计计划等获取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的初步了解，特别是内部审计在被审计单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中的作用。

当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实施程序获取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的初步了解后，拟利用内部审计工作作为获取审计证据的一部分时，本准则规范了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责任。利用内部审计工作会影响由注册会计师直接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或缩小其范围。

审计提示三：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限制性规定

新 CAS 1411 号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注册会计师不得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一）内部审计在被审计单位的地位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不足以支持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性；（二）内部审计人员缺乏足够的胜任能力；（三）内部审计没有采用系统、规范化的方法（包括质量控制）。

此外，为了防止不当或过度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新准则对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也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主要强调在判断较多、风险较高的领域应当较少利用，从而保证注册会计师仍能作出审计业务中的所有重大判断。

新 CAS 1411 号第十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作出审计业务中的所有重大判断，并防止不当利用内部审计工作。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计划较少地利用内部审计工作，而更多地直接执行审计工作：

（一）当在下列方面涉及较多判断时：

1. 计划和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
2. 评价收集的审计证据。

（二）当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较高，需要对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予以特殊考虑时。

（三）当内部审计在被审计单位中的地位以及相关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审计人员客观性的支持较弱时。

（四）当内部审计人员的胜任能力较低时。

新准则对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情形进行了双重限制，以防止不当利用。

首先，新 CAS 1411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不得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

- （一）存在对内部审计人员客观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内部审计人员对拟执行的工作缺乏足够的胜任能力。

其次，即使内部审计人员的客观性和胜任能力满足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第三十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不得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以实施具有下列特征的程序：

- （一）在审计中涉及作出重大判断；
- （二）涉及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在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或评价收集的审计证据时需要作出较多的判断；
- （三）涉及内部审计人员已经参与并且已经或将要由内部审计部门向管理层或治理层报告的工作；
- （四）涉及注册会计师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就内部审计，以及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或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作出的决策。

审计提示四：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过程中与治理层的沟通

新 CAS 1411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恰当评价是否利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提供直接协助后，注册会计师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时，应当沟通拟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性质和范围，以使双方就在业务的具体情形下并未过度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达成共识。

由于拟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是注册会计师总体审计策略的必要组成部分，因而与治理层理解注册会计师拟采用的审计方法相关。因此，当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时，应当包括其计划如何利用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在恰当评价是否利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提供直接协助后，注册会计师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时，应当沟通拟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性质和范围，以使双方就在业务的具体情形下并未过度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达成共识。同时应从拥有相关权限的被审计单位代表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处获取书面协议，允许内部审计人员遵循注册会计师的指令，并且内部审计人员为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工作不受被审计单位干涉。

审计提示五：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的责任

本次修订准则还同步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中项目组的定义，即“项目组，是指执行某项业务的所有合伙人和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聘请的为该业务实施程序的所有人员，但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网络事务所聘请的外部专家，也不包括按照新 CAS 1411 号的规定，为审计项目提供直接协助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此项修订明确了按照 CSA 1411 号提供直接协助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人员不属于项目组。尽管内部审计或内部审计人员可能实施与注册会计师相似的审计程序，但是他们均不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中关于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要求，因此，注册会计师对发表的审计意见独立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并不因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或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对该项审计业务提供直接协助而减轻。

来源：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监会 46 项举措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核心提示：证监会向系统内印发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使上市公司整体面貌有较大改观。《行动计划》的出台，标志着上市公司监管领域专项改革从蓝图规划走向“施工建设”。

记者了解到，证监会近日向系统内印发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使上市公司整体面貌有较大改观。《行动计划》的出台，标志着上市公司监管领域专项改革从蓝图规划走向“施工建设”。

《行动计划》围绕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化、市场基础制度改革、退市常态化、化解风险隐患、提升监管有效性、优化生态等七个方面，部署了 46 项具体任务，明确了证监会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完成时限，主要任务包括：

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发挥相关部门合力，探索建立财务信息综合监管格局，防范虚假披露。简化披露规则，开展分行业、差异化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性，强调通俗易懂。

二是督促“关键少数”勤勉尽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完善股权激励税收制度及配套安排，提升激励实效；开展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自查专项行动，强化资金、印章、财务等方面的管控，加大个人责任追究，强化民事赔偿，以激励和约束督促“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

三是推广科创板经验，统筹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充分发挥科创板的试验田作用，推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增强 IPO、重组上市标准的包容性，放宽非公开发行锁定期等限制，优化并购支付及配套融资工具，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

四是坚持退市常态化，坚决出清劣质资源。优化退市指标，简化退市流程，畅通退市渠道，创新退市方式，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和出清方式。对于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公司坚决退市，对于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依法支持司法重整，实现优胜劣汰。

五是解决突出问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引导上市公司股东主动控制质押比例，化解质押风险。通过推进“督促归还、民事诉讼、刑事移送”，解决违规占用担保问题。实行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遏制“三高”并购重组。

六是强化精准监管，提升监管有效性。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做到“抓两头、带中间”。对持续规范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在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对乱象频出的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重点聚焦、严格监管。

七是优化发展、中介、舆论、文化四个生态，形成全社会合力。推动相关部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等。

来源：证券时报

非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自然人纳税人如何划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也可能具有不同的税收居民身份，而税收居民身份的不同，适用的股权激励个税政策也有所差异。

那么今天小编就和大家聊聊非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该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

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奖励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

一、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按照《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一条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的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

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

具体计算方法为：股权激励乘以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二、计算方法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按照《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二条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 6 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 6）×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三、案例分析

史密斯先生 2020 年为我国非居民个人，2020 年 1 月，史密斯先生取得境内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 20 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 9 万元。2020 年 4 月，史密斯先生取得境内支付的股权激励所得 40 万元，其中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所得 18 万元。那么，史密斯先生取得上述股权激励所得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不考虑税收协定因素）

解析：

（1）2020 年 1 月史密斯先生应缴个人所得税 = $[(90000/6) \times 20\% - 1410] \times 6 = 9540$ 元；

（2）2020 年 4 月史密斯先生应缴个人所得税 = $\{[(180000 + 90000) / 6] \times 30\% - 4410\} \times 6 - 9540 = 45000$ 元。

来源：上海税务

重磅！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确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更好服务群众看病就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

会议指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引入教育、养老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税制改革，是减税降费的重要举措。自去年 10 月实施以来，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今年前 9 个月累计减税 4400 多亿元，惠及 2.5 亿纳税人，对完善收入分配、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要合理有

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使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好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税制可持续。会议决定，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会议要求加强相关政策解读，简化操作流程，优化办税服务，便利纳税人依法纳税。会议还决定，为促进海运业发展，适应国内对海产品较快增长的需求，借鉴国际做法，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底，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超过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会议指出，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为降低“虚高”药价、减轻群众负担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一是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较大的品种，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以带量采购促进药价实质性降低。构建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平台，依托省（区、市）建设全国统一开放采购市场。二是确保集中采购药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加强中标药品抽检，实行市场清退制度。建设药品追溯系统，明年底前率先实现疫苗和国家集中采购使用药品“一物一码”，并可由公众自主查验。三是制定实施国家用药管理办法。推动医疗机构首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药品。加强医院药事管理，依法查处不合理用药行为。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在总体不增加患者负担的前提下，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的优化。四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等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探索更加高效的药品货款支付办法。

为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并与营改增改革取消营业税相衔接，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草案保持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不变。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扣除的 5 个热点问题，你一定用得上！

关于职工体检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职工体检发生的体检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职工福利费包括企业为职工卫生保健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发生的职工体检费用属于职工卫生保健方面的支出，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的职工医疗费用可以作为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对于未实行医疗统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已实行医疗统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业，其为员工报销的医药费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从税前扣除。

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问：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的范围。对于职工以发票形式报销的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实质还是企业发放，因此可作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补贴，按照职工福利费支出的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为员工报销的供暖费及物业费税前扣除问题

问：为员工报销的供暖费及物业费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为职工住房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属于职工福利费范围。企业发放的供暖费及物业费补贴属于为职工住房所发放的支出，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已实行货币化改革将供暖费及物业费作为工资薪金发放的，不得再通过报销的方式重复列支。

集体宿舍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问：企业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支出能否计入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答：企业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支出，属于企业为员工提供的用于住房方面的非货币性福利，可以作为福利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别马虎！这 5 种发票不能再报销了！

一、未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二、发票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二条：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

三、未按要求注明规定信息

发票备注栏应按照规定填写完整。

常见类型	备注栏备注内容	政策依据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
提供建筑服务	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销售不动产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出租不动产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	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第六条

四、没有编码简称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五、未按规定要求开具成品油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第一条:

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2. 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4. 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总量，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来源：厦门税务

收到“异常凭证”不能抵扣？“三招”教你防范

什么是异常凭证？

“异常凭证”范围：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1、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税务机关会如何处理“异常凭证”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按不同情形区分处理：

- 1、尚未申报抵扣，暂不允许抵扣
- 2、尚未申报办理退税，暂不办理退税；
- 3、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
- 4、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
- 5、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那么应该如何防范风险呢？

第一招：业务真实是前提

取得发票必须源于真实的业务，且真实业务也要确保各环节手续完整。

一、尽量通过银行对公账户将货款划拨到交易对方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转账回单。如果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与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不符，应当引起警惕，暂缓付款，对购货业务进行进一步审查。

二、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运输货物，比如物流公司、快递公司，取得正式的物流托运单或者快递单，方便作为物流环节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如果无法取得正规运输凭证，需保留完整、清晰的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交接环节凭证，比如提货单、出库单、验货单等，并严格要求交接货双方签字盖章。

三、仔细比对发票信息，公司名称、税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银行账号、发票专用章等信息一一比对。尤其是对新供货企业或者临时供货企业（包括网店），更应作重点审查。

第二招：加强供应商评级管理

在交易前通过对交易对方的税务登记信息、经营规模、企业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可以要求供货企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到供应商实地考察，是否具备生产经营能力。同时，为了规避发票风险，在合同签订时候也应该对发票的开寄送等要求和权责给予明确。

另外，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官方或大型平台的公开数据查询企业的信用情况。

1. 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查询纳税人的信用等级、对外公开的纳税黑名单、发票真伪及流向查询等信息。

2. 可以到大型平台的公开数据查询企业的信用情况，比如成立时间，企业违规记录等信息。

3. 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是否存在异常经营信息。

第三招：健全报账打款的财务管理内控系统

防范异常凭证的关键点，还是在于企业财务部门要建立好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系统。比如，所有的报销入账的发票，应具备相应的合同、物流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要按规定的程序审批签字，并由专人严格按照流程审核通过后，才能给对方打款。

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企业会计等相关人员也应对业务员做好基本的背景调查，同时严格按照流程审核报账打款。

来源：厦门税务

企业所得税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政策享受要点，你掌握了吗？

一、政策背景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财税〔2017〕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第一条

二、政策分析

今天我们来聊聊关于企业对外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众所周知，捐赠支出是可以税前扣除的，那么关于扣除标准，您知道多少？下面我们就通过一张表格来归纳一下：

	分类条件		举例	税前扣除规定	申报时 注意事项
非公益性捐赠	除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		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	不允许税前扣除	当年发生的该类捐赠支出，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调增
公益性捐赠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发生的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等捐赠支出	允许全额税前扣除	当年发生的该类捐赠支出，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无需纳税调整
		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当年发生的该类捐赠支出，未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当年无需纳税调整；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当年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做纳税调增。

三、政策要点

1. 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才可以税前扣除。
2. 必须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才能税前扣除。
3. 若是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捐赠，这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必须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即公益性社会组织位于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里，且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属于名单所属年度。
4. 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四、案例介绍

案例一：

某公司2019年4月份通过县政府对外捐赠10万元，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并取得了合规的捐赠收据。

分析：在企业2019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案例二：

某公司2019年4月份通过县政府对外捐赠10万元，用于目标脱贫地区，并取得了合规的捐赠收据。

分析：允许在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不受年度利润总额12%限制。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底稿》的通知

浙注协〔2019〕86号

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以及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编制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指导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提升执业水平，确保审计业务质量，我们组织省注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专家委员会编制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底稿》，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底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为切实贯彻好省委省政府“三服务”活动精神，提升省注协服务意识和水平，经研究，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底稿》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并由省注协监管部直接发送至各会计师事务所，请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安排专人负责接收。

三、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或反馈省注协，以便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监管部联系人：孙杰，电话：（0571）85179526；研究发展部联系人：李竹昕，电话：（0571）8517957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 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